



# 致同金融研究

2013年12月



本期《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监管法规：**

-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IASB发布一系列对《IFRS 9金融工具》的修订](#)

**行业热点：**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 [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
- [利率市场化分三步走](#)
- [金融机构在审IPO](#)

**技术研究：**

- [浅析国际反洗钱新形势下我国金融机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

关于致同金融研究

本刊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100004]  
 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邮箱：china@cn.gt.com  
 外网：http://www.grantthornton.cn



# 监管法规

## 证监会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4号)

- 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9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就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管理与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投资运作,以及监督管理做了相应的规定。《暂行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号)、《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6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暂行办法》。

## 银监会

### 《关于改进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32号)

- 2013年9月2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银监办发[2013]第232号《关于改进农民

工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旨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精神,持续改进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金融服务工作,提高农民工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通知》规定了七方面的要求,包括完善农民工金融服务信用档案、创新符合农民工实际需求的服务产品、推广贴近农民工的金融服务方式、落实农民工信贷扶持的各项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加强农村地区支付体系建设、加强针对农民工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0号)

- 2013年9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银监发[2013]第40号《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包含八方面的内容:支持中资银行入区发展、支持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公司、支持外资银行入区经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支持区内开展离岸

业务、简化准入方式、完善监管服务体系。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证监会银监会公告2013年39号)

- 2013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证监会银监会公告2013年第39号《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旨在支持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本指导意见自2013年11月6日起施行。

请参见本期“行业大事件”对该《指导意见》的解读。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

###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3年第1号)

- 2013年11月14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银监会令2013年第1号《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就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

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进行了相关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2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实施办法》。

###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3年第2号)

- 2013年11月2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银监会令2013年第2号《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就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业务范围及经营规则,以及监督管理做了相关规定。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原《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9年第3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管理办法》。

# 监管法规

## 保监会

###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年第10号)

- 2013年10月18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监会令2013年第10号修订了《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到删除了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上岗前上岗后接受培训的时间限制,删除了保险公估机构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使用保险金等的相关规定。本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2001年11月16日颁布的《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1年第3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监管规定》。

## 人民银行

### 《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3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境外投资者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有关法律规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可使用人民币投资,具体包括

新设、增资、并购、参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份减持或先行收回投资等。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

### 《关于定向发行金融债券相关事项的通知》

- 2013年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发布了《关于定向发行金融债券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就定向发行金融债券的认购人,发行人与拟认购人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的内容等事项予以明确。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

### 《关于印发<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发[2013]221号)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印发<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发[2013]221号)。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人民银行、银监会与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制定了《银行及其他金融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经国务院批准,2013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为双边经贸往来提供支持,并维护金融稳定。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 与欧洲中央银行建立双边本币互换安排,可为欧元区人民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流动性支持,促进人民币在境外市场的使用,也有利于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在货币金融领域的合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内容。

### 《关于印发<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银发[2013]226号)

- 为规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行为,推动执

法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就检查组职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人员纪律和责任等进行了规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内容。

### 《关于印发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发展专项方案的通知》(银发[2013]241号)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银发[2013]241号《关于印发长株潭城市群金融改革发展专项方案的通知》。为发挥金融对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支持性作用,该《专项方案》就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进行了相关阐述。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

# 监管法规

## 商务部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 2013年11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特别规定》旨在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推行现代流通方式。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商务部网站浏览该《特别规定》。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关于在部分地区试行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0号)

- 2013年10月28日,国家外汇局发布了汇发[2013]40号《关于在部分地区试行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资本项目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广东、浙江、福

建省分局,深圳市分局所辖地区试行境内企业小额外保内贷业务外汇管理政策。

## 其他

###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 2013年9月18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通知》明确了财政贴息资金的支持对象、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和利率、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贷款担保基金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1日止执行。政策到期后,结合政策执行情况和国家就业形势,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政策切实有效。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浏览该《通知》。

### IASB发布一系列对《IFRS 9金融工具》的修订

- 2013年11月19日,IASB公布了一系列对《IFRS 9 金融工具》会计要求的修

订。之前,IFRS 9已经替换了“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阶段。此次修订的完成了IFRS 9项目的“套期会计”阶段。IASB仍然在考虑对已经包含在IFRS 9范围内的“确认和计量”的有限修订,并且正在进行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另外,宏观套期会计将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进行。此次发布一系列修订具体包括:

- 在IFRS 9中增加“套期会计”章节,套期会计的新要求实质上更新了该领域之前的会计要求;新要求的目的是使得套期会计更能体现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以增加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合格性,并引入更加原则导向的方式评估套期有效性;
- 允许针对已经包含在IFRS 9范围内的“自身信用”问题,可以单独提前适用,而无需提前适用IFRS 9的其他内容(此前,若主体选择提前适用已正式发布的IFRS 9范围内会计要求,必须全面适用,而不能对其中的某些要求选择性适用);
- 取消了IFRS 9在2015年1月1日强制适用的要求,以向主体提供充分时间可以过渡到新的会计要求。IASB将在完整的IFRS 9接近完成时再确定

其强制生效日。但主体依然可以选择立即适用IFRS 9。

请点击[这里](#)通过IASB网站浏览该《IFRS 9 金融工具》的修订。

###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

- 2013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进行了公告。公告通知“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请点击[这里](#)通过国家税务局网站浏览该《公告》。

# 监管法规

## 《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自律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3年第18号)

- 为加强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自律管理,切实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自律指引》。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浏览该《指引》。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3〕9号)

- 2013年10月18日,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3〕9号)。本次修订后的《交易规则》将于2013年12月9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上证交字〔2006〕3号)、2012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若干条款的通知》(上证交字〔2012〕202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浏览该《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新要求,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监管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0月7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发布<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3〕99号)

- 2013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国结算发字〔2013〕99号《关于发布<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购登记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通知对于质押品管理、清算交收及交收违约处理等做了相关规定。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浏览该《通知》。

## 《关于发布<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3〕102号)

- 2013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国结算发字〔2013〕102号《关于发布<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旨在明确基金类产品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标准券管理,并加强对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管理。新《办法》自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浏览该《通知》。



# 行业热点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其中针对金融改革,专门提出了“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专题。具体内容包括:

“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

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11月出版发行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以下简称“《辅导读本》”)中撰文《全面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加快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以下简称“《行长解读》”),对《决定》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进行更深层次的解读。

《决定》和《行长解读》分别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汇率机制提出了改革方向。银行业方面,“立足于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提出“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进利率市场化,“完善市场利率体系和利率传导机制”,“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

线”;并且配套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覆盖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实行有限赔付和基于风险的差别费率机制,建立事前积累的基金”;“通过明确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时的退出规则,包括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加强对存款人的保护,有效防止银行挤兑”;为金融机构建立了“有进有退”的制度保障和风险防范机制。

证券业方面,提出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大力发展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资本市场,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并且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改革,“以充分信息披露为核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完善各种民事与刑事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通过优胜劣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实现股权市场健康发展;同时提出通过规范债券市场以拓展融资渠道,“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多元化,加大发展资产证券化的力度”,“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提高融资效率。

保险业方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明确政府与市场的定位,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

巨灾保险。以风险共担、分级负担为原则,利用再保险和资本市场(如发行巨灾债券等)分散巨灾风险”,充分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方面的作用。

汇率机制方面,“发挥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国内国外两种资源的配置效率,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条件成熟时,取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和额度审批,将相关投资便利扩大到境内外所有合法机构”;建立健全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将使中国经济实现完全的市场经济。

同时,为保障这些领域改革的成功,避免金融过的自由化导致的风险,提出落实金融监管改革,“优化金融监管资源配置,明确对交叉性金融业务和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职责和规则,增强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功能”,“减少监管真空和监管重复,形成监管合力”;“明确地方政府对地方性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在地方金融风险处置中的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减少行政干预”,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 行业热点

## 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

2013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2013]39号公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指导意见》”)。

《公司债券指导意见》是银监会和证监会沟通调研的结果,其出台是为了为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利用债券市场满足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需求;双方还将共同商定和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公司债券指导意见》自2013年11月6日起施行,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即可按照规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

### 背景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管理办法》根据《巴塞尔协议Ⅲ》的要求,提出了新的“资本工具”概念及合格标准,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二级资本工具;并相应提出了各级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新资本工具的充足率的要求高于原制

度下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虽然银监会在2012年底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中给出了5年的过渡期间,但是由于资本界定和计算方法以及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的改变,各家银行(无论是系统重要性银行还是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为保持一定的业绩增长,均面临着程度不断的一级资本缺口;从今年开始进入资本补充期。

### 发行主体范围

《公司债券指导意见》规定了发行主体的范围包括:目前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商业银行,在境外上市的境内商业银行,A股IPO在审的商业银行。因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关于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112号)),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只能是上市公司,此次与银监会联合发文,实际上扩大了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的范围,增加了IPO在审的商业银行。《公司债券指导意见》还规定,若证监会未来修订扩大发行主体范围,《公司债券指导意见》仍然适用,实际上为其他非上市、非IPO在审的商业银行预留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空间。

### 资本工具类型

《公司债券指导意见》所指的商业银行发行的用补充资本的公司债券仅为包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减记债”)。减记债是指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减记,投资者相应承担本金及利息损失的风险。同时要求发行的减记债必须符合《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合格标准,且必须经银监会认定为可计入商业银行二级资本的属性,并出具监管意见。根据银监会于2012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会[2012]56号)(以下简称“《创新指导意见》”),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该商业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商业银行将无法生存。”

因此对投资人而言,包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较普通的公司债券具有相关更高的风险,通常需要支付相关较高的债券利率。《公司债券指导意见》规定,若上述发行主体要发行其他类型的公司债券补充资本,还需要由证监会、银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 发行管理、交易机制及风险提示

《公司债券指导意见》规定上述发行主体需先报银监会进行资本属性的确认,并取得银监会监管意见后报证监会核准并公开发,或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备案后非公开发。对非公开发具体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依规另行规定非相关要求,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债券指导意见》要求证券交易所按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信用等级,对公开发行的减记债的交易机制实行差异化管理,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和措施。

《公司债券指导意见》要求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减记债作为资本工具的特殊属性和风险事项并进行特别提示,对是否约定补偿条款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风险事项作出充分说明。

### 意义

为解决资本缺口,《创新指导意见》指出,银监会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解决资本工具创新面临的法律障碍和政策限制。坚持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应率先在法律法规允许、市场条件基本具备的

# 行业热点

领域进行创新探索。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推出新型债务类和权益类资本工具。《致同金融研究》第3期,在行业热点中的“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试点”讨论了商业银行通过发行优先股的补充资本的问题,由于优先股的发行需要首先突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法律层面,至少需要先通过国务院出台相关规定,之后银监会、证监会再出台相关办法及配套规则后,才能实现发行和交易。公司债券的发行则需要与证监会沟通补充完善相关规则,相对容易,便于尽快实施。此次《公司债券指导意见》充分体现了银监会积极为商业银行拓宽的资本补充渠道进行广泛沟通的努力,体现了《创新指导意见》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

2013年6月和10月,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分别在境外发行了具有减计特征的债券,满足《巴塞尔协议Ⅲ》的要求,用作补充银行的二级资本。此次《公司债券指导意见》的发布,为中国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打通了道路。

另外,满足一定条件的优先股(包括减计要

求在内)通常可以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而目前中国银行业目前尚无发行满足《巴塞尔协议Ⅲ》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也许监管机构就优先股发行的先期条件的制度规则完善后,中国的商业银行在国内发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才有可能。

## 利率市场化分三步走

2013年11月12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提出了“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2013年11月19日出版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中对“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解读为“坚持以建立健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为总体方向,以完善市场利率体系和利率传导机制为重点,以提高央行宏观调控能力为基础,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近期,着力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提高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做好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工作,为信贷产品定价提供参考;推进同业存单

发行与交易,逐步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近中期,注重培育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利率体系,完善央行利率调控框架和利率传导机制。中期,全面实现利率市场化,健全市场化利率宏观调控机制。”

《致同金融研究》第3期,在行业热点中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讨论了2013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已经实质上实现了贷款利率市场化。但存款利率目前仍然要遵守央行2012年6月要求的上浮10%的上限管制。要全面实现利率市场化必须实现存款利率市场化。

2013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针对周小川提出的“近期”、“近中期”、“中期”的路径,进一步公开表示“利率市场化”要完成三个步骤。

**第一步是以建立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约束激励机制为重点,提高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央行“正在完善货币市场、信贷市场基础利率、报价机制”,同时“将推出大额存单,大额存单可能先从面对金融机构开

始,再到面对企业最后向个人开放,逐步提高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定价的市场化程度”

**第二步是探索建立中央银行政策利率体系,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的框架和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央行将“逐步推进货币政策调控框架从以数量型为主向以价格型为主转变”,“通过调整中央银行政策利率影响市场的基准利率,进而引导和调控各类市场利率”。

**第三步是在条件基本成熟的时候,择机放开存款利率管制。**“放开存款利率限制是利率市场化最终的一步,在这一步进行之后,就可以做到由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在竞争性的市场中自主定价,发现和决定市场的均衡利率,从而全面实现利率市场化”。

实际上,上述的“利率市场化的第一步”已经开始。自2013年10月25日起,中国银行业的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其是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完善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指导信贷市场产品定价的重要举措。9月24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市场

# 行业热点

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指引》、《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规则》，选举了首任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主任委员。

央行对“贷款基础利率”及“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进行专门说明解释。贷款基础利率是商业银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生成。贷款基础利率的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是在报价行自主报出本行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指定发布人对报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形成报价行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并对外予以公布。运行初期向社会公布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贷款基础利率的指定发布人。首批报价行共9家，分别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

央行指出，为确保利率市场化改革平稳有序推进，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后，人民银行仍将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公布贷款基准利率，以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并为贷款基础利率的培育和完善提供过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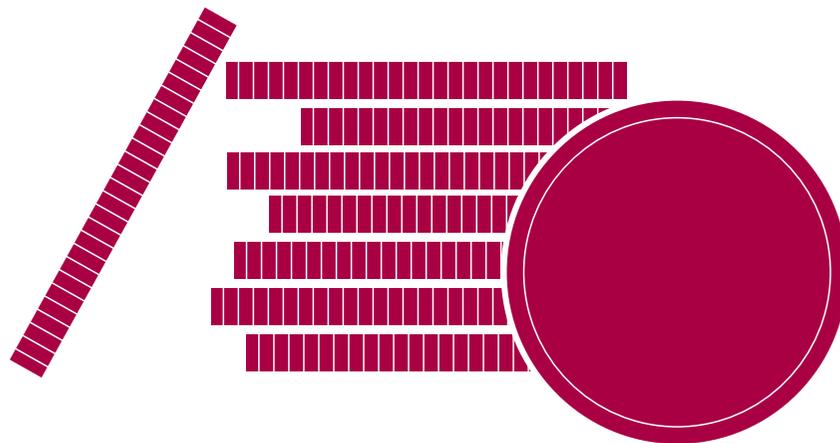
## 金融机构在审IPO

### IPO在审银行13家

11月29日，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显示，截至11月28日，12家银行仍在排队中，其中8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初审中”，3家银行为“落实反馈意见中”，1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

自2007年城商行上市开闸以来，有部分排队上市银行已苦等近6年。虽然十八大三中全会召开之后，A股IPO重启的可能性增大，但是目前并不明朗，城商行IPO之路仍存变数。

另外，有6家证券公司在审，其中4家审核状态为“初审中”，2家为“落实反馈意见中”。另外，1家证券公司为“终止审查”。



# 技术研究

## 浅析国际反洗钱新形势下我国金融机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

近年来,受政治、经济、军事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反洗钱形势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最显著的方面体现在反洗钱覆盖领域逐渐扩大,且政治化倾向明显。2001年美国“9·11”恐怖事件后,美国国会通过《爱国者法案》,先后设立政策协调委员会和国家反恐中心,并在财政部设立恐怖主义与金融情报办公室,全面强化其国家反恐融资体系。2003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在《国际反洗钱40项标准建议》之外,专门制定了针对恐怖融资的8条反恐融资特别标准。2012年2月,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被三位一体写进FATF新的《打击洗钱和恐怖、扩散融资国际标准40项建议》(简称《新标准》)。反洗钱已经覆盖到诸多国际领域,并在许多重要国际多边合作机制中均将预防和打击洗钱作为重要议题。

另一方面,随着以上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全球范围内尤其是美国,对于反洗钱进行了愈加严厉的监管和处罚,这对国际金

融业尤其是跨国银行产生极为重大的影响。自2009年以来,美国因反恐融资和反扩散融资问题,先后对瑞银、汇丰、渣打等国际大银行实施严厉的反洗钱监管,并处高额罚款。2012年7月,美国国会发布报告称汇丰银行帮墨西哥毒贩洗钱、协助转移来自伊朗、开曼群岛、沙特阿拉伯及叙利亚等国的可疑资金、与有“基地”组织背景的银行有业务往来,被美国政府监管机构罚款19.21亿美元。2012年8月,渣打银行在因洗钱案被吊销证照的压力下,向纽约州金融服务局支付3.4亿美元达成和解,后又支付3.3亿美元罚款。在这样的背景之下,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管理难度加大,合规管理成本大幅提高,反洗钱违规成本显著增大,洗钱法律风险成为金融机构跨国运营的一项重要风险。

于此同时国际反洗钱工作方法也在发生着重要变化。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针对反洗钱第三轮互评结果中全球普遍存在的反洗钱制度有效性不足的问题,开始倡导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2012年,FATF《新标准》全面引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要求各成员国在洗钱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合理分配反洗钱资源,提

高反洗钱工作效率。风险为本就是把有限的反洗钱资源合理配置于反洗钱体系中,以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其中包含对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两个层次的要求:对于直接接触客户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的目的在于识别风险高的客户、产品、服务以及易于传递洗钱风险的途径,并以此建立洗钱风险控制框架;对于反洗钱监管部门,其工作的重点是通过信息的收集、风险状况评估,判断出洗钱风险较高的领域、金融机构和业务类型,研究建立风险管理策略,指导督促金融机构降低洗钱风险,控制洗钱风险的蔓延,有效预防和遏制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的发生。2013年2月,FATF全会通过新的《反洗钱合规性和有效性评估方法》,首次将成员国反洗钱法律制度的有效执行与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合规性作为同样重要的内容,成为第四轮互评的重点,着重评估各国反洗钱法律制度实施的效果,突出评估各成员国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针对FATF“40+9项建议”提出的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中国人民银行于2007年8月1日正式施行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其中第十八条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此后

又推出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对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的要求更为明确,其中要求金融机构应该开展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有效预防洗钱风险。但在实际工作中,金融机构在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一些问题:缺乏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薄弱;行业、各机构各自为战,效果良莠不齐;各机构划分标准不一,划分效果差异较大;划分操作程序简单,存在一定的漏洞;管理系统缺失和过度依赖管理系统的情况同时存在。

对此,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年初正式出台了《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指引从金融机构履职所需和贯彻落实FATF新标准的现实背景和意义出发,以优化反洗钱资源配置以及在微观层面建设风险评估机制为目标,重点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1.内控要求;2.基本原则;3.适用范围;4.评估时机和频率;5.操作流程;6.指标体系及使用方法。对于前1-5项内容,指引已给出了充分具体的要求,在此不再赘述,而对于第6项,指引中明确到“推荐运用权重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计量风险、评估等

# 技术研究

级。中国人民银行鼓励金融机构研发其他风险计量工具或方法,金融机构自主研发的风险计量工具或方法应能全面覆盖本指引所列风险子项,并有书面文件对其设计原理和使用方法进行说明。”可见监管机构在如何建立风险计量方法上既给金融机构留下了自主管理的空间,同时也出了一道不大不小的难题,即如何能真正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又能有效防范洗钱的指标体系。以下我们将试举一例来进行说明。

根据指引要求,我们可以发现为了实现对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的目的,机构需要建立一套多指标综合评价体系。所谓多指标综合评价(简称为综合评价),是针对研究对象的若干方面分别构建不同的指标,并赋予不同的权重,而后通过数学模型将这些指标合为一个综合指标,按照最终产生的综合评价值对研究对象进行分析判断的的一种方法。它比单指标评价方法更合理、更全面、更有效。而所谓的客户洗钱风险综合评价,就是用综合评价的方法对所研究的客户所具有的洗钱风险做一个预先的估计,以便为日后将更多的管理资源投入到洗钱风险较大的客户。其基本步骤大致可分为:第一步,构建客户洗钱风险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第二步,确定客户洗钱风险评价指标的转换方法;第三步,确定客户洗钱风险评价指标的权重;第四步,选择数学模型,加权合成指标,求得客户洗钱风险综合评价值。

## (一) 客户洗钱风险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时应兼顾全面性、科学性、可比性、可操作性以及指标间尽可能不相关(或相关性尽可能小)几项原则。这里我们可以参考指引中四大类风险子项的划分,进行新增和调整,建立各机构差异化的风险评级标准。

## (二) 确定客户洗钱风险评价指标的转换方法

1. 指标类型一致化。即将各离散指标,居中指标,反向指标,统一为正向指标。

2. 指标无量纲化处理。由于各指标单位不同,必然会影响到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为此,建议在综合评价之前,采用z—score标准化法对各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 (三) 确定客户洗钱风险评价指标的权重

在客户洗钱风险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

个指标对所起的作用有大有小,其地位有重有轻,因此需要以权重的形式把各指标所起的作用凸显出来。权重是衡量各指标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相对重要程度的一个尺度,一般以相对数形势表示。为计算方便起见,权重之和一般为10或100。权重的确定方法较多,在具体的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中,建议采用层次分析法,其基本思想是:首先建立有序的递阶指标体系,然后对同一上一层次因素所对应的下一层次中的因素进行两两比较,构造两两比较判断矩阵。再对判断矩阵进行数学处理求得特征向量及进行一致性检验,最后将该特征向量进行归一化处理。就可以获得各个指标的权重。

## (四) 选择数学模型,加权合成指标,求得客户洗钱风险综合评价值

多指标综合评价,其最终要将多个指标合成为一个综合指标。为科学分析起见,可采用线性加权综合法来对指标进行合成。在求得具体数值后,便可将客户按照数值的大小进行洗钱风险大小的排序。进而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客户、关注类客户、可疑类客户与禁止类客户。还可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将客户进行再进一步的细分。

在完成了上述工作后,并不意味着机构相关部门的工作就能一劳永逸,在实际的反洗钱工作中,为了提高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还需从以下方面着手:

## (一) 完善和改造相关系统,为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提供足够的数据支撑

实际工作中,数据质量太差是阻碍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的最大障碍。为此,一方面建议完善和改造金融机构相关业务操作系统。另一方面,建议加强对金融机构一线员工的培训和考核,使其在相关系统录入原始数据时尽量勤勉尽责。以尽快实现提升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所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提供足够的数据支撑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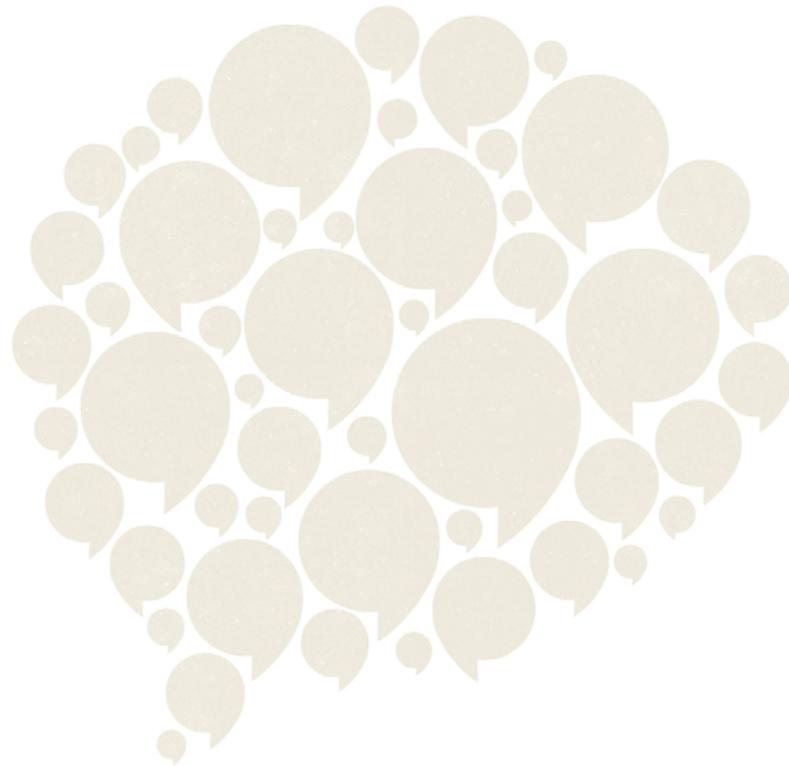
## (二) 对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不断地完善

目前已有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只是在总结已出现洗钱活动金融异常特征的基础上构建出来的。而随着洗钱活动的不断发展,其必然会表现出新的金融异常特征。故已有指标体系必然会被实际反洗钱工作的需要所淘汰。为此,有必要对各种洗钱活动的微观和宏观金融

# 技术研究

异常特征进行研究,以更新已有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而使所得的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综合评价指标更能反映客户实际所具有的洗钱风险。

当然,除了上述提及的金融机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可能面临的挑战外,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仍将面对诸如如何收集筛选风险因子项完善指标体系、如何有效运用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结果及具体的使用方式,有哪些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措施可供参考等困惑。致同企业风险管理团队也欢迎读者的咨询,我们将和您一起交流探讨诸多金融机构的实务经验。



# 联系致同

## 李惠琦(北京)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办公室金融服务行业合伙人

电话:(10)8566 5098

邮箱:[lihuiqi@cn.gt.com](mailto:lihuiqi@cn.gt.com)

## 李辉(上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风险管理部合伙人

电话:(21) 2322 0209

邮箱:[agnes.li@cn.gt.com](mailto:agnes.li@cn.gt.com)

## 张宏敏(技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专业技术部高级经理

电话:(10)8566 5025

邮箱:[zhanghongmin@cn.gt.com](mailto:zhanghongmin@cn.gt.com)

